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239號

原　　告　世新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伶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建志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51,40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2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語杰